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2 年 5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2022 年 3 月 17 日, 联邦财政部发布了一封关于承认与乌克兰战争有关的社会责任的信函。信中对实施的公平规定进行了解释。该规定适用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比特币和类似的加密货币因高额利润诱其出售。科隆财政法院确认, 出售加密货币获得的利润, 应按照所得税对私人出售交易的规定来处理。

现代通信手段越来越多地被用来终止雇佣关系。慕尼黑地区劳工法院不得不对一起通过 WhatsApp 以照片形式通知终止雇佣关系的案件作出裁决。

详情请看本期内容:

- [公平规定: 援助乌克兰战争难民的税收措施](#)
- [给雇员报销停车费被视为工资](#)
- [出售加密货币所得利润的征税问题](#)
- [关于德国通过 WhatsApp 终止雇佣关系的法律效力](#)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有什么疑问吗? 请联系我们, 我们很乐意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公平规定：援助乌克兰战争难民的税收措施

2022年3月17日，联邦财政部（BMF）发布了一封关于承认与乌克兰战争有关的整体社会责任的“公函”。该条例从2022年2月24日起实施，至2022年12月31日终止。

联邦财政部就以下几点发布了公平规定：

- 捐款证明：不需要捐赠收据，只需提供支付证明即可。
- 捐助活动：援助乌克兰战争难民的措施，以及对来自乌克兰的战争难民的临时安置，这对具有偏离法定目的的非营利性协会来说是较为合适的。相应的援助被归类为《德国税收通则》第65条意义上的特殊目的行动。
- 企业资产捐赠的税务处理：如果公开宣传，赞助费用支出可作为经营费用扣除。
- 捐赠的工资：放弃监事会报酬 - 放弃的部分工资支付或监事会的报酬，在某些条件下可以免税。
- 增值税：提供的物质资源、场所和人员可以免税。在某些条件下，伴随改变用途的物资的进项税扣除仍然有效。
- 免费提供住房：对于有住宿的私人公司（酒店房间、度假房间）来说较为适用，其免费提供住宿在某些条件下是免税的。
- 根据《遗产税法》第13条，任何礼物都可以免税。

上述各点，在此仅列举了关键词，而在公函里都有详细解释。

联邦财政部还在2022年4月1日公布了另外两项关于接纳乌克兰战争难民的法令。

1. 《德国公司税法》（KStG）第5条第1款第10项所指的租赁合作社和租赁协会为来自乌克兰的战争难民提供住宿。
2. 与为来自乌克兰难民提供住宿相关，就应用《营业所得税法》第9条第1款第2句起的扩大扣税，各州的最高财政局都颁布了相同的公平措施。

2. 给雇员报销停车费被视为工资

如果停车费用已经包含在法定通勤津贴中，则员工报销停车费会算作工资。

在没有免费停车设施的情况下，即使报销停车费可以促进员工准时出现在工作场所，从而使工作进行顺利，但报销停车费多半都不符合雇主企业自身的利益，而总是倾向员工的利益，否则他们将不得不承担这些费用。这是下萨克森州财政法院做出的判决。

3. 出售加密货币所得利润的征税问题

出售加密货币（Kryptowährung）所得的利润作为私人销售交易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以下是科隆财政法院在相关案件中的裁定结果：

原告在 2017 年前已购得比特币。他在 2017 年 1 月将这些兑换成以太币（Ethereum-Einheit），在 2017 年 6 月再将以太币兑换成莫尼罗币（Monero-Einheit）。2017 年底，他再次将他的一部分门罗币换回成比特币，并在同年将其出售。为了进行交易，在数字交易平台上原告与拥有某些加密货币的供应商签订了或者以当前价格计算的购买合同，或者他以自己拥有的加密货币来交换的交换合同。在 2017 年的所得税申报中，原告将该转让产生的约 340 万欧元的利润申报为私人出售交易的收入。税务局根据该个税申报对这项收益征收个人所得税。原告随后提出了申诉。申诉理由为，在对加密货币交易收益的征税方面存在着结构性执法缺陷，而且违反了确定性原则。因此这些收益不应该被征税。此外，在加密货币交易中也缺乏必要的“实物资产”。科隆财政法院驳回了原告的申诉。

4. 关于德国通过 WhatsApp 终止雇佣关系的法律效力

如果终止雇佣关系是通过 WhatsApp 以照片的形式发送，那么它是没有法律效力的。这是德国慕尼黑地区劳工法院的判决。

地区劳工法院裁定案件的原告胜诉。通过 WhatsApp 发送的解约通知是无效的，因为它违反了德国对解约信件书面形式的要求。只有当解雇信由雇主签名时，或者解约信是以公证处公正过的签字来签署，才符合书面形式的要求。然后，这份文件也必须相应地送达到收件人手中。法院也不接受雇主的论点，即雇员没有给他提供目前的地址，所以不能通过邮寄的方式递送通知。

* * *

您可以在我们的中文网页读到其他信息: https://egsz.de/zh_cn/downloads.php

或者投资德国法律税务短视频: https://egsz.de/zh_cn/videos.php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王青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q.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257 40
 电邮: x.he@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Xiaoru He/ Qingtao Yang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